

广利环审批〔2020〕27号

##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市供水监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市供水监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东坝莲花村天立学校旁西湾水厂办公楼三、四楼，实施广元市供水监测站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广元市供水监测站，面积 900m<sup>2</sup>，开展供水水质检测服务，主要购买光谱仪、分光光度计等实验仪器及常规现场设备仪器。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04%。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废水：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西湾水厂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①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封闭，进出口设置冲洗槽，并对撒落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②施工过程中，楼上施工产生的建筑渣土，严禁向下倾倒，必须运送至地面。③建材堆放地点要相对集中，临时废弃土石堆场及时清运。④工地做到“六必须”（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噪声：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科学布局施工现场，相对集中固定声源。③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修、养护，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及时关闭。

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应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②建筑垃圾及弃土收集堆放到指定垃圾堆放处，并及时进行清理。③废金属、废包装袋出售废品回收公司处理。

### **营运期**

废水：①生活污水、一般实验废水、器皿清洗废水经西湾水厂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②实验废液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暂存，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气：废气经通风柜和集气罩收集后，利用排气管引至废气吸收净化一体化装置进行处理。

噪声：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实验室内做隔声门窗，风机、水泵进出口处设软接头，安装消声器。③营运过程中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

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②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处理，可回收部分送物资回收部门，不可回收的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①必须集中分类进行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做好转运联单制度。②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和分区防渗处理。

地下水防护措施：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实验室区域均为重点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材料”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防渗区：项目办公区、走廊为一般防渗区，采取粘土铺底加水泥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

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4日

---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